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322,230	4,353,361
銷售成本		<u>(2,225,800)</u>	<u>(2,126,698)</u>
毛利		2,096,430	2,226,663
其他收益	3	38,708	16,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6,495)	(1,682,861)
行政開支		(261,334)	(282,776)
其他營業支出		<u>(120,623)</u>	<u>(105,190)</u>
營業(虧損)/溢利		(83,314)	172,121
融資成本		(3,796)	(1,430)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4,437)</u>	<u>(1,5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1,547)	169,166
稅項	5	<u>(18,713)</u>	<u>(14,336)</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溢利		<u><u>(110,260)</u></u>	<u><u>154,830</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u>(28.5)仙</u></u>	<u><u>41.0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溢利	<u>(110,260)</u>	<u>154,83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除稅後）	<u>451</u>	<u>(159)</u>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附註）	<u>(12,559)</u>	<u>874</u>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2,407	—
金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內：		
— 出售收益（附註3）	(39,616)	—
— 減值虧損（附註3）	<u>17,209</u>	<u>—</u>
於本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附註）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108)</u>	<u>715</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22,368)</u>	<u>155,545</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7,634	305,795
無形資產	8	75,464	94,330
聯營公司		37,167	49,117
遞延稅項資產		3,804	4,729
其他金融資產	9	<u>283,862</u>	<u>224,443</u>
		627,931	678,414
流動資產			
存貨		844,629	968,2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54,058	356,674
可收回之稅款		4,739	3,816
其他金融資產	9	—	291,6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87,111</u>	<u>1,106,999</u>
		<u>2,590,537</u>	<u>2,727,41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0,099	95,453
應付票據		17,269	17,194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43,309	651,035
稅項		<u>22,458</u>	<u>17,938</u>
		<u>753,135</u>	<u>781,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7,402</u>	<u>1,945,7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5,333	2,624,2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219	42,9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33,959</u>	<u>32,827</u>
資產淨值		<u>2,388,155</u>	<u>2,548,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6,965	114,439
儲備		<u>2,271,190</u>	<u>2,433,991</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2,388,155</u>	<u>2,548,430</u>

附註

於本公佈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然而乃是從該等賬項中節錄出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項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之披露規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本賬項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賬項亦符合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適用於本集團之賬項：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36號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作出修改。其中，該修訂擴闊對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825,663</u>	<u>2,768,429</u>
台灣	755,842	736,477
中國	366,757	394,922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289,458	351,882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84,510</u>	<u>101,651</u>
	<u>1,496,567</u>	<u>1,584,932</u>
合計	<u>4,322,230</u>	<u>4,353,361</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204,069</u>	<u>304,417</u>
台灣	70,471	65,148
中國	45,224	51,979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9,497	23,455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11,004</u>	<u>4,243</u>
	<u>136,196</u>	<u>144,825</u>
合計	<u>340,265</u>	<u>449,24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39,616	—
－ 於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17,209)	—
利息收益	17,320	11,08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75)	(9,986)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6,406)	2,95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資產 收益：		
－ 利息收益	10,726	21,470
－ 公平價值之虧損淨額	<u>(2,964)</u>	<u>(9,238)</u>
	<u>38,708</u>	<u>16,285</u>

4. 除稅前（虧損）/ 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8,866	18,866
折舊	107,385	133,904
確認 /（於出售時撤回）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	81,757	(20,7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900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u>3,796</u>	<u>1,43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固定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八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固定資產之全面減值，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投資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折讓率為百分之十點九。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33	4,44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676)</u>	<u>(4,783)</u>
	<u>857</u>	<u>(339)</u>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16,277	10,863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439</u>	<u>270</u>
	<u>16,716</u>	<u>11,13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1,140</u>	<u>3,542</u>
所得稅總支出	<u>18,713</u>	<u>14,336</u>

二零一五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並無宣派及繳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	<u>—</u>	<u>41,961</u>
(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二零一四年：港幣兩角）	<u>23,369</u>	<u>76,293</u>

7. 每股（虧損）/ 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虧損港幣一億一千零二十六萬元（二零一四年：年度溢利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三萬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六百八十二萬六千零四十九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三億七千七百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81,463	372,311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2）	5,395	5,366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12）	<u>(32)</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6,826</u>	<u>377,677</u>

8. 無形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228,277	209,411
本年度攤銷	<u>18,866</u>	<u>18,86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7,143</u>	<u>228,277</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5,464</u>	<u>94,330</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年度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8,853	69,249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61,426	—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153,583</u>	<u>155,194</u>
	283,862	224,443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u>	<u>291,624</u>
	<u>283,862</u>	<u>516,067</u>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八萬三千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137,707	147,815
減：呆壞賬撥備	<u>(16,129)</u>	<u>(14,648)</u>
	121,578	133,167
其他應收款項	<u>232,480</u>	<u>223,507</u>
	<u>354,058</u>	<u>356,674</u>

除若干租賃按金總額港幣一億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六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19,851</u>	<u>124,477</u>
已過一至三十日	1,027	1,84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430	369
已過六十日以上	<u>270</u>	<u>6,472</u>
已過期之金額	<u>1,727</u>	<u>8,690</u>
	<u>121,578</u>	<u>133,167</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97,307	213,967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1,157	58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1,199	1,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443,646</u>	<u>434,958</u>
	<u>643,309</u>	<u>651,035</u>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90,770	205,578
已過一至三十日	4,419	4,452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257	2,571
已過六十日以上	<u>861</u>	<u>1,366</u>
	<u>197,307</u>	<u>213,967</u>

12.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1,463	114,439	372,311	111,693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9,467	2,840	9,152	2,746
購回股份	<u>(1,045)</u>	<u>(314)</u>	<u>—</u>	<u>—</u>
結餘轉下年度	<u>389,885</u>	<u>116,965</u>	<u>381,463</u>	<u>114,43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四角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四十六萬七千零三十九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三角一仙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六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三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一十元購回合共一百零四萬五千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於本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普通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三月	1,045,000	3.30	3.10	3,260,3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元購回合共四十萬八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於結算日後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普通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四月	408,500	3.35	3.30	1,362,97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共三億八千九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三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0,199	13,454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1,210
	<u>10,199</u>	<u>14,664</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八千六百零八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億七千七百二十一萬三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零四萬五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三十五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九百零一萬三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四十三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經調整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的同店銷售額則減少了百分之四點二。面對經營所在之零售市場（尤其是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大幅放緩，本集團在商品組合變更及為求增加銷售額下，毛利率下降了二點六個百分點。

下半年營業淨溢利為港幣二千三百一十萬元。該數額包括本集團首次從其拓展業務之直接投資及證券中取得淨溢利貢獻港幣二千二百四十萬元。本集團全年營業淨虧損為港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鑑於零售環境放緩，本集團於上半年已就若干零售店鋪之固定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港幣八千一百八十萬元，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全年虧損合共港幣一億一千零三十萬元。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三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四十三億五千三百四十萬元，下降了百分之零點七。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零三十萬元，去年度之溢利則為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去年度股息總額則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一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顯示對其主要市場的投入及信心，並於本年度開設了三十間新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二百四十八間店鋪，包括了香港四十七間、中國九十間、澳門七間、台灣八十一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二十三間。

在地理上，香港佔銷售額百分之六十五、台灣佔百分之十八、中國佔百分之八，而其他東南亞地區則佔百分之九。

在香港，於本年度開設了七間新店，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荃灣廣場開設佔地五千三百平方呎之「Beauty Avenue」店，以提供最全面之國際著名品牌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佔地三千一百平方呎之「Tommy Hilfiger」店。

在中國，於本年度開設了十間新店，使零售網絡達至九十間店鋪。

在東南亞地區，於本年度開設了十三間新店後，使零售網絡增至包括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十三間，及台灣八十一間店鋪。

前景展望

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之零售環境持續疲弱。香港之零售市場自「佔中」以來仍未復甦，加上中央政府實施「一週一行」之限制，使情況進一步轉差。因此，本集團對零售業前景矛盾地悲觀，並將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及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之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本集團擁有強健之現金淨額港幣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使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及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以外之投資商機，以多方面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四百四十五名（二零一四年：二千五百九十八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六億四千四百九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六億三千六百二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此乃包括經營現金流轉港幣七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零四百七十萬元），及營運資金之淨遞減減去稅項繳款合共港幣九千萬元（二零一四年：營運資金之淨增長及稅項繳款合共港幣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元）。

於本年度內，從投資活動所取得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一億零二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開支淨額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元），此乃包括從其他金融資產所取得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二億四千四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四年：開支淨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及資本開支淨額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四千八百九十萬元）。

連同其他金融活動包括股息分派港幣三千四百六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千七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多於開支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至港幣十三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一億零七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十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三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千零一十萬元。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四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點五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二零一四年：港幣兩角）。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二千三百三十六萬九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七千六百二十九萬三千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鑑於並無宣派及繳付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二零一四年：總額為港幣三角一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本公佈第 12 至 13 頁附註 12 內。

除於本公佈第12至13頁附註12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佈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繼李禮文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後，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末期業績之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年度本集團草擬綜合賬項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四樓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240615.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